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導師協助執行輔導工作獎勵要點

108.03.05 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8.03.06 經導師會報通過

113.03.06 導師會報討論

113.03.12 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學生輔導法及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之導師工作職掌。

1.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運用。
2. 電話聯繫家長與家庭訪問。
3. 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
4. 辨識學生特殊問題與初級輔導。
5. 實施學生生活、學習與生涯輔導。
6. 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7. 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貳、目的：為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特訂本要點。

參、獎勵原則：參考本校教職員辦理各項有關業務或活動之獎勵標準表，以導師為獎勵對象。

敘獎事項	獎勵內容	獎勵種類	備註
輔導工作週記	導師積極關心學生，協助批閱並督促學生完成每學期至少 8 次繳交輔導工作週記	嘉獎乙次	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完成，逾時不予敘獎。
學生輔導概況系統登錄	當學期登錄智慧校園平台個別諮商及家庭聯絡總計登錄人次超過班級人數 2 倍以上者（估算方式為每位同學至少 1 筆個別諮商及 1 筆家庭聯絡資料）	嘉獎乙次	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完成，逾時不予敘獎。
親職教育講座 親師交流活動	各班家長出席人數達 5 人或班級人數之 30 % 以上者（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	嘉獎乙次	每學期家長簽到表為依據。

肆、獎勵依循行政程序簽請相關業務單位審核，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伍、本要點由導師會報研擬，行政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